

证券代码：870026

证券简称：锦泰保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欧兵、冉桦、赵武、王积慧、苏应生、李志坚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欧兵先生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欧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 2025 年年末，欧兵基本情况如下：

欧兵先生，1961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曾就职于西南财经大学学生处、财政系、研究生部，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党委常委；2001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2001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工会主席；2005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党委副书记；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党委专职副书记；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2023 年 3 月退休；2024 年 4 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金监复（2024）88 号。

（二）冉桦先生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冉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2025年年末，冉桦基本情况如下：

冉桦先生，196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就职于中国丝绸进出口集团公司四川省公司、四川省蚕丝培训中心、成都市华胜司法教育学校；2013年1月至今任四川蓉桦律师事务所首席（创始）合伙人。2024年4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金监复〔2024〕87号。

（三）赵武先生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赵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2025年年末，赵武基本情况如下：

赵武先生，198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0年1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与金融学系副主任；2019年1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金融教学团队负责人，互联网金融课程组组长；2024年4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金监复〔2024〕86号。

（四）王积慧女士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王积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6月取得任职资格核准且公司任命文件下发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2025年年末，王积慧基本情况如下：

王积慧女士，197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在成都大学财务处工作；2010年7月至2021年3月任成都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21年3月至今任成都大学商学院教授；2024年2月至今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091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5年6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金监复〔2025〕130号。

(五) 苏应生先生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苏应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5 年 8 月取得任职资格核准且公司任命文件下发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 2025 年年末，苏应生基本情况如下：

苏应生先生，1980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9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就职于西南财经大学统计学院，先后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管理科学系主任；2022 年 6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管理科学系主任、特拉华数据科学学院教授、数据科学与商务智能联合实验室副主任；2021 年 1 月至今兼任四川省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021 年 11 月至今兼任中国运筹学会企业运筹学分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2022 年 12 月至今兼任四川省系统工程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2025 年 8 月起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金监复〔2025〕189 号。

(六) 李志坚先生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志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替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并经公司任命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实际履职至 2025 年 6 月）。截至 2025 年 6 月，李志坚基本情况如下：

李志坚先生，1974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5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经管系教师；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挂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2015 年 2 月至今任北方民族大学 MPAcc（会计专业硕士）中心主任、硕士生导师；2020 年 6 月至今任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宁夏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今任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银保监复〔2021〕249 号。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欧兵、冉桦、赵武 王积慧、苏应生、李志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欧兵	11	11	0	0	否	5
冉桦	11	11	0	0	否	5
赵武	11	11	0	0	否	5
王积慧	7	7	0	0	否	5
苏应生	5	5	0	0	否	5
李志坚	4	4	0	0	否	5

2025 年，独立董事欧兵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冉桦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委员，独立董事赵武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苏应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王积慧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李志坚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期间，认真履行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保障委员会规范有效运行。

在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各自担任委员的专委会会议中，六位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及董事会专委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细致、认真的审核，特别是对涉及公司年度经营计划、重大关联交易、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重大投资、风险管理等重要事项的议案进行充分审查，以及其他可能对保险机构、保险消费者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等议案进行充分审查，发表了客观、独立的意见，在慎重考虑和董事会会前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欧兵、冉桦、赵武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组织任命企业负责人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层人员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办法>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9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聘任宋绍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选举宋绍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	同意

		案》	
2025年10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王积慧对公司 2025 年 6-12 月、独立董事苏应生对公司 2025 年 8 月-12 月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两位董事均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8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组织任命企业负责人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层人员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办法>的议案》	同意
2025年9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聘任宋绍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选举宋绍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0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李志坚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同意

		<2025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六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了解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自身在经济、财务等领域的专业知识特长，围绕公司战略管理、注册资本增加、重大投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积极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了有关意见和建议，合理化意见均得到采纳。在履职过程中，六名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2025 年任职期间，六名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恪守诚信义务，任职期间没有在与公司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其他金融机构任职。另外，六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不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欧兵、冉桦、赵武 王积慧、苏应生、李志坚

2026 年 3 月 26 日